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4.23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2,549,64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596,277股（含本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2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549,64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详见201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

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价

调整后的发行动价=调整前的发行动价-每股现金红利=24.23元/股-0.05元/股=24.18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动价调整为24.18元/股。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637.80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动价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596,277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